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1期(总第224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 虎 王明清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苏中华 陆世斌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严 飞 赵季平 胡华瑜 柏 江 黎昌璇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达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明等8名同志“达州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孙奥等112名青少年和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等6个单位达

州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市委对口联系安排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飞按期转正的

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人事任免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何志冷中海等职务的通知

总 编 辑 朱清华

邮 编 635000

责 任 编辑 赵平

邮 箱 dzzfgb@126.com

编 辑 罗

电 话 0818-2101939

主 管 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准印证号 (川 K17-001)

委 印 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编 辑 出 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 版 期 日 2021年1月25日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达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健康达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健康达州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7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延长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服务能力得以提升,健康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

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达到较高水平,健康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有所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分区域、分人群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因地制宜强化效果。推动开办优质健康科普栏目。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居民

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持续开展减盐控油活动,合理限制添加糖的摄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的示范创建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分类实施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积极参与全省“百城千乡万村”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88.20%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5%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公共场所不吸烟。鼓励公务人员、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机关、医院、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各类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公众自我心理调适能力。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快推动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和管理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质量改善。逐步实施垃圾

减量和分类回收。保障饮用水和食品安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城市与健康村镇建设。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建立健全管理运营长效机制。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公共安全环境建设,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全力维护母婴生命安全。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妇幼健康公共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1‰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8.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健康安全干预。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推动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教室采光照明和课桌椅达标工程,营造健康学习环境。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与分析。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教育培训,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

施,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推动签订集体合同,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强化老年心理健康,开展中医特色服务,促进老年主动健康。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培养老年健康服务人才,提升老年医学科技水平,推进老年健康信息化建设,扩大老年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全域发展,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发展老龄健康产业,强化老年健康支撑。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构建老年友好社会。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1.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全国爱牙日”宣传活动,加强口腔健康教育,普及口腔健康行为。开展口腔疾病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强化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管理。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12岁儿童龋患率分别控制在30%以下和27%以下。

(三)科学防控重大疾病

12.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全民自救互救知识培训,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培养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的习惯和技能。全面落实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推进标准化高血压、胸痛、卒中等中心建设,加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心脑血管疾病的管理和治疗,提

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3.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推进癌症筛查,探索建立癌症早诊早治长效机制。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癌症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加强癌症防治科技创新。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4.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普及慢性呼吸疾病防治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对儿童等特殊人群预防哮喘宣传。加强危险因素防控,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规范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技术。推进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积极推动将慢阻肺、哮喘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2/10万及以下和18/10万及以下。

15.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倡导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促进糖尿病患者自主管理。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的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6.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

病。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艾滋病源头控制,强化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加强结核病检测发现,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乙型肝炎母婴传播措施。强化寄生虫病、大骨节病、地氟病等地方病防治。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到2030年,全市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93.5%,结核病发病率控制在39/10万以下。

17. 实施中医治未病行动。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大力实施中医名医、名科、名院战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和作用,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治未病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未病服务。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及治疗与互联网、旅游、餐饮等行业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90%和100%。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达州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达州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建立专家聘任制度,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市级统筹做好各项措施落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 强化部门职责。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和旅游、中医药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

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宣传部门要切实发挥全社会宣传动员作用;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健康达州行动各项任务,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

(三) 健全支撑体系。全面加强涉及健康达州行动相关领域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疾病的早诊早治、分级诊疗、质量控制等制度完善和落实。加强监督执法,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审查机制,保障各项目标实现。加强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实现健康相关信息互联共享。

(四) 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达州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组织推动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

(五) 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健康达州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任务,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强典型报道,发挥“健康达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形成推

动康达州行动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评估考核。推进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工作。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考核,并将主要健康指标

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健康达州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

附件

健康达州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7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指标

围绕健康达州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确定26项考核评价指标(见附表)。

二、考核方法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对健康达州行动总体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市级对区县、区县对乡(镇)考核全覆盖。可采取大数据监测、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抽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形成我市推进健康达州行动年度考核报告,并通过综合加权的方式,对各区县推进健康达州行动年度工作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

导下,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区县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将考核评价工作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在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二)坚持科学方法。统筹兼顾、注重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推进委员会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等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加强探索实践,通过2020年和2021年试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三)逗硬考核评价。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对区县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考核评价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四)注重结果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及方法,切实保障健康达州行动顺利实施。

附表:健康达州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健康达州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19年 (基线)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7.4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8	78.9	79
2	婴儿死亡率(‰)	≤6.55	≤6.5	≤6.3	≤6.1	≤6	≤5.8	≤5.5	≤5.4	≤5.3	≤5.2	≤5.1	≤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2	≤7.5	≤7.4	≤7.3	≤7.2	≤7.1	≤7.0	≤6.6	≤6.4	≤6.2	≤6.1	≤6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	≤19	≤18.5	≤18	≤17.5	≤17	≤15	≤14.5	≤14	≤13.5	≤13	≤12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7	≥87.3	≥87.8	≥88.20	≥88.8	≥89.5	≥89.9	≥90.4	≥90.7	≥91.1	≥91.6	≥92.17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2.8	≥33.6	≥34.5	≥35	≥35.7	≥36.3	≥36.7	≥37.2	≥37.9	≥38.5	≥39.2	≥40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1	≤16.7	≤16.3	≤15.9	≤15.5	≤15.1	≤14.7	≤14.3	≤13.9	≤13.6	≤13.3	≤13.0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8	2.5	2.54	2.58	2.62	2.66	2.71	2.77	2.83	2.89	2.95	3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开展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开展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0	≥65	≥68	≥70	≥71	≥72	≥73	≥74	≥75	≥76	≥78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5	≥97	≥97.5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7	≥40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19年 (基线)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5.75	≥40.5	≥45.25	≥50	≥52.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17	符合课程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中小学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37.75	≥48.5	≥59.25	≥70	≥72.5	≥75	≥77.5	≥80	≥82.5	≥85	≥87.5	≥9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50	≥60	≥70	≥80	≥81	≥82	≥84	≥85	≥86	≥88	≥89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11	10.5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22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54	≥56	≥58	≥60	≥62	≥64	≥65	≥66	≥67	≥68	≥69	≥7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0	≥60	≥60	≥61	≥62	≥63	≥64	≥66	≥68	≥68	≥69	≥7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80	≥85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明等8名同志 “达州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平安达州建设,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涌现出来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弘扬社会正气、社会新风,进一步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李明、田恒兵、田培旭、魏传瑜、周国军、周文堂、赵毅、罗俊8名同志“达州市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并分别奖励现金1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达州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李明、田恒兵、田培旭、魏传瑜、周国军、周文堂、赵毅、罗俊8名

同志为榜样,大力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的优秀品质和见义勇为的高尚情操,积极同各种歪风邪气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把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工作放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有效推进。要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全力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主动关心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实际困难,努力营造人人敢于见义勇为、人人乐于见义勇为、人人崇尚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切实推进平安达州、法治达州、善治达州建设,为我市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做出积极贡献。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孙奥等112名青少年 和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等6个单位 达州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

划纲要》，大力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有效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2020年度，我市青少年学生踊跃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科技创新大赛，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科技创新作品。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2020年度达州市入围第35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和获得第十一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优秀奖、第35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达州市第36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的孙奥等112名青少年和在第35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的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等6个单位，授予达州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广大青少年要以获奖者为榜样，自觉养成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拼搏创新，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国家栋梁之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创新活动，鼓励更多青少年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造潜力，营造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为达州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达州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达州市第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获奖名单

一、第35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达州市入围名单

1.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张艺腾、潘麒冰、苏畅《科学探秘植物魅力·叙写校园植物家谱》
2.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刘芹利、石易仙、刘自番《探秘达川安仁柚 体验别样甜苦味》
3. 渠县天星镇第二中心小学王梓涵、张硕宇、彭俊博《助力精准扶贫 传承皮蛋文化》
4. 宣汉中学蒲江学校陶星宇《“2019-nCoV”病毒智能抗感染器》
5.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杨卓熹《除烟寻火蚊》
6.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牟泽宇《智能早

期婴儿多功能治疗室》

7.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龙语涵《智慧行车单站》
8. 达州市通川区金山小学校李紫煊《新冠肺炎超级治疗仪》
9. 达州市通川区西罡学校程丽源《海洋垃圾处理器》
10.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万鹏《智能生态农场》
11. 达州市通川区第二小学校曹博《时空点播站》

二、第十一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优秀奖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雷浩、孙雨菲、杨卓熹《可怕的呼噜声》

三、第35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名单

1. 宣汉县大成镇中心校孙奥《防撬插销》
2. 宣汉县第二中学曾军博、宣汉中学向柔燕《多功能喷水铲刀》
3. 达州中学蒋卓军《一种倒数关系和密码编译的探索与应用研究》
4. 开江县永兴中学朱思彤、曾维兵《街道空调室外机热气导流网罩》
5.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张艺腾、潘麒冰、苏畅《科学探秘植物魅力·叙写校园植物家谱》
6.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刘芹利、石易仙、刘自番《探秘达川安仁柚 体验别样甜苦味》
7.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张梦璐、谢宇阳、黎梦然《探究禽蛋气室奥秘的科技实践活动》
8. 渠县天星镇第二中心小学王梓涵、张硕宇、彭俊博《助力精准扶贫 传承皮蛋文化》
9. 宣汉中学蒲江学校陶星宇《“2019-nCoV”病毒智能抗感染器》
10.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杨卓熹《除烟寻火蚁》
11.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牟泽宇《智能早期婴儿多功能治疗室》
12.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龙语涵《智煮单车站》
13. 达州市通川区金山小学校李紫煊《新冠肺炎超级治疗仪》
14. 达州市通川区西罡学校程丽源《海洋垃圾处理器》
15.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万鹏《智能生态农场》
16. 达州市通川区第二小学校曹博《时空点播站》

17. 达州市达川区景市初级中学苏占清《猪瘟治疗仿生飞行器》

18.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任浩天《海港智能搬运机》

19. 宣汉县樊哙中学谢远泽《珊瑚礁炼油离心器》

20.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赵鸣蔚《桥梁应急救援器》

2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陈诺《固石茎》

22.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胡玥《黑洞探秘》

23. 大竹县第三小学王宸可鑫《飞翔穿梭鸟时代》

24.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校李佳睿《背着书包上学去》

25.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梁棉棉、唐逸凡、张蓝兮《倒计时,我们来演示》

26. 宣汉县育才小学林浚毅、郑雅婷、杨伟航《土家手工茶浓香的奥秘》

27. 万源中学刘正烨、张子尧、张皓文《科学认识反季节蔬菜》

28. 达州市通川区第二小学校周子琰、龙思睿、郑皓予《食品袋里的秘密》

29.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校余思睿、谭舒尹、蒲俊臣《天龙变身记》

30.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校安根宇、吴思远、张馨越《非牛顿流体之凯伊效应》

31.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王羽馨、温媛淇《香烟真的“香”吗?——对吸食“二手烟”危害的探究》

32. 万源市旧院镇中心小学校贺兴鑫《树叶变身“神豆腐”》

33.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校唐伟升、吴宇韩、董致远《吹不灭的蜡烛》

34.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校罗旸、屈懿郎、税子凌《水管里的交响曲》
35. 渠县职业中专学校雍玉兰、周明亿《眼见不一定为实》
36. 四川省渠县中学李昕玥、罗健《卫生间里的隐藏杀手》
37. 渠县渠江镇第一小学郑珺兮、杨茜媛、李宗锴《“蓝色妖姬”现形记》
38. 渠县渠江镇第一小学姜豫恬、张宝元、郑力之《“北大”十二时辰》
39. 达州市达川区金华学校张紫娟、张灏月、蒙思晓《口香糖的奇遇》
40.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苟源、覃仁杰、王涿尧《潜伏》
4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雷浩、孙雨菲、杨卓熹《可怕的呼噜声》
42.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陈梦、文章《照片，你真的“删除”了吗?》
- 四、达州市第36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
1.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谭艺、石易仙、伍湉湉《管见水科学 凝聚好奇心》
2.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王藤桥、周康奇、向方宇《桃园魁宝——桃胶全探索》
3.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校谭舒尹、田诗涵、肖文严《穿越荔枝古道的无人机》
4.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张艺腾、李怡函、龚奕帆《弯的力量·曲的魅力——科学探秘自然弯曲的力量》
5. 达州市通川七小新锦学校饶时璇《新能源汽车塔》
6. 渠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陶思颖《汉阙智能修复仪》
7.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孙雨菲《抗疫先锋》
8.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王艺尔《skylab-病毒检测防疫系统》
9.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杜欣珂、刘妍熙、牟建安《摆动？不动！》
10. 达州市达川区金华学校李子怡、李子涵《“条条”有理》
11.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校杨悦、李莲芝、李致蒙《泡泡奇迹悬浮》
12. 宣汉县南坝镇第二中心小学寇馨韵、马羽菲、唐学林《大蒜能验毒吗》
13. 万源市第三中学罗官欢《学生凳创新设计》
14. 渠县第一小学周瑾瑜《“胶囊式”多气仓防刺爆轮胎》
15. 渠县静边镇第一小学杨思涵《方便提子》
16. 大竹县第十一小学谢帛辰《自动升降井盖》
17. 开江县普安中学李东华《一种深入内部鹰嘴式板栗剥壳器》
18.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向芮漪《百变黑板》
19. 达川区逸夫小学蒋金灿《环保公园座椅》
20.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夏正浩《防铿削姿势偏斜的锉刀》
- 五、四川省优秀组织奖**
- 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 宣汉县科学技术协会
- 大竹县科学技术协会
- 渠县科学技术协会
- 开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集生态资源、医疗资源、经济资源、科技资源以及文化资源为一体的特殊资源。发展中药材产业是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发展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7号)、《四川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川中医药强省办发〔2019〕6号)、《达州市争创四川省经济副中心总体规划》(达市委办发〔2020〕6号)、《达州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行动方案(2020—2025年)》(达市府办〔2020〕27号)、《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中药产业发展的决定》(达市人常〔2019〕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达州中药材产业发展实际,科学规划我市中药材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以2020年为基准年制定本规划,规划

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达州地处四川省东北部,川渝陕结合部,辖7个县(市、区)和达州高新区,幅员面积1.66万平方公里,总人口700万。达州生态环境优越,中药资源丰富,是道地药材适宜生长区,素有“动植物基因库”和“秦巴药库”之称。境内有野生中(草)药资源2386种,中国药典收载431种;中药材种植品种89个,种植面积约70万亩,规模5000亩以上的品种16个(种植品种及区域见图1),是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和四川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达州)示范基地。建成乌梅、皮桔2个现代中药科技产业示范种植基地,厚朴、黄柏、杜仲、白芷、百合等37个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品种1个。万源、达川、宣汉是四川省中药材种植重点县。现有中药材种植公司、专合社、家庭农场、大户和村集体等经营主体207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生产企业7家,有中成药品种159个,形成了以地榆生白片、回生口服液、熊胆眼药水、活力苏口服液、消炎片等为代表的产品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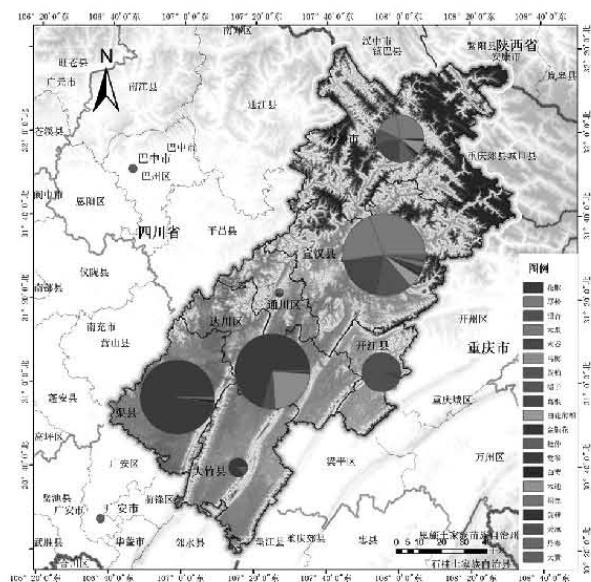


图1 达州市5000亩以上中药材种植品种区域分布图

(二)发展不足。当前,达州中药材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中药材种植缺乏主导品种,规模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够;生产加工缺乏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品牌培育不足,产品综合开发利用不足,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低,全产业链未形成;专业人才缺乏,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少,基地建设、种植模式、加工利用等环节缺乏科技支撑;中药资源、种植、加工、制药、研发、流通等领域信息集成不完整;毗邻地区行业竞争加剧、区域同质化竞争面临挑战,产业发展难以支撑多元化市场特色需求。

(三)发展机遇。中医药产业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明确提出“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并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对中医药发展进行全面谋划和系统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更加彰显,得到了普遍认可。中医药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现阶段,随着人民群众健康理念、消费结构的变化,呈现出

老龄化健康、全龄化养生、差异化保健及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特征,蕴含着巨大的健康服务需求。数据显示,国内中药材市场规模2022年预计将达到1708亿元,2024年将超过2000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近10%。新一轮中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到来,医药技术和生物科学不断取得新突破,新一代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推动传统中药材生产流通和医疗服务模式深刻变革,现代中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这为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将成为建设健康中国的“千金方”。四川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中医药强省”战略部署,出台了“川药振兴计划”,把中医药产业纳入全省农业产业发展体系。达州市委、市政府从政策支持、规划引领、组织机构等方面对中医药工作做出了重要部署。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川药振兴的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发挥达州中药材产业区域特色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为目标,实行高起点规划布局、全过程标准化生产、一二三全产业链发展,切实提升达州中药材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为我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宏观引导与职能部门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府在中药材

产业发展中的规划引领、政策激励、组织协调、能力建设和信息服务作用。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中药材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功能。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把握科技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盯紧产业目标,瞄准科技前沿,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提高科技有效供给,推进中药材生产过程标准化、产地道地化、种源良种化、发展集约化、产品品牌化。

质量优先,因地制宜。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和绿色高效生产技术,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丰富和释放中药材道地影响力。坚持质量优先、因地制宜和区域集约化原则,结合区域地理气候、土壤、水等综合因素科学种植,采用林药间作、果药间作、粮药间作、药药间作等,充分释放土地潜力,提高土地空间利用率。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基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全面利用高效、高载药量的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升级中药材农业机械、中药制造设备和生产管理模式,实现对生产过程信息化、自动化控制,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以特色药材品种与产品为轴心,充分利用大健康旅游资源,打造特色生态旅游线路和康养产品,推动中药材种植示范区建设,延伸中药材产业链。

区域统筹,共享共赢。着眼秦巴山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转变发展理念,突破一地一域的行政限制和条块分割,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引导,优势互补、全域开放、抱团取暖、合作共赢,推动万达开区域一体化发展。

(三)总体布局

立足达州中药材资源优势、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交通体系等,科学规划,形成“一核引领、两翼带动、六极赋能、全域发展”的中药材产业

发展空间布局(见图2),将中药材产业培育成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成为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产业。



图2 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整体规划图

“一核引领”以通川区现代医药产业园为依托,大力发展中药材第二产业。主要聚集创新研发、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产业发展要素,结合地域、优惠政策、区域窗口、技术服务等优势,引进和孵化中药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中药材饮片、提取物、医院制剂和中成药生产线,中药材相关大健康产品集中加工区,形成生产加工、科研孵化、商贸物流、医药文化与康体养生及综合配套等产业集群。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分院,把“魏蒲产业新城”打造成国家级特色中药材产业孵化基地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建成四川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中药材产业核心引领区。

“两翼带动”以达州特殊的地形地貌、海拔、气候为依托,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业。主要以宣汉、万源等北部高山地区为“北翼”和开江、达川、大竹、渠县等南部丘陵平坝地区为“南翼”,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带动并重点发展道地、特色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产地初加工。

“六极赋能”以达川、万源、宣汉、开江、渠

县、大竹各为一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错位发展。达川区以乌梅为重点培育食药同源产业,实现现代农业和多产协同发展增长极;万源市依托生态富硒优势资源,培育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原产地初加工和森林康养产业增长极;宣汉依托林地资源和生态优势打造规模化林药产业、康养小镇和健康旅游产业增长极;开江集中力量培育壮大银杏产业增长极;渠县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校专家资源和中药饮片生产基础,打造现代化中药饮片产业增长极;大竹县着力培养中药材产业经纪人队伍,围绕川产道地

药材建立中药材种植种苗繁育基地、建立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打造特色中药材产业增长极。

“全域发展”依托达州境内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禀赋、独特的区位交通优势、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结合地域特点和区域布局,分区分片,从道地优势中药材品种筛选繁育、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线上线下交易流通等环节,健全、完善中药材产业链,有重点、有特色地发展中药材产业,实现三产融合,形成中药材产业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专栏一 中药材生态种植区

1. 北翼深山林药生态混作区。加强林药生态混作,提高林下经营集约度,加强产地环境质量监测和产品认证,促进优质优价,加强主要基地交通通讯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立中药材高效林药混作示范园,关键在于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特别是中药材多维度生态混交模式推广应用,加强中药材产业多维种养综合效益提升及标准化研究,打造特色品牌和拳头品种。
2. 南翼丘陵平坝中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带。加强重点品种生态种植技术的规范和引导,加强中药材生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和产地环境监管,加强重点品种集约化和规模化引导,加强机械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研发应用。主要解决中药材安全高效生产的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最适采收时间和产地加工技术等问题,推行标准化生产。根据中药材性质和商品销售运输保管的要求,建立中药材产地净选、清洗、干燥集中加工区,为区域中药材生产提供服务。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产业实现综合产值180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养殖)面积稳定在85万亩,实现产值40亿元;培育产值亿元以上的中药企业8家,研发创新产品及应用80个以上,中药工业及衍生品实现产值40亿元;建设秦巴中药材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信息平台,完善中药材质量第三方检测和仓储物流、线上线下交易体系,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实现产值100亿元。形成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产地加工和精深加工、中药产品制造、中药创新研究与开发、中药材生态旅游与产业人才培养“六位一体”的发展格局,探索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中药材产业先行区和秦巴中药城,实现中医

药强市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中药材生态种植工程。按“一县一特色品种,一品种一示范基地,一基地一专家团队”模式,建设西南地区“绿色中药材种植基地”。遴选道地品种。强化与省内外科研院校合作,加快道地和优势中药材品种的评价、选育、认证、保护、制(修)标与推广应用,优化中药材品种结构,各县(市、区)以1+N(1个特色品种+N个主要品种)模式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业(表1)。加强基地建设。根据“科学规划、区域布局、集中连片、规模种植”的原则,实施“515”计划,即建设5个中药材种植重点县(宣汉、万源、达川3个省级重点县,渠县、开江2个

市级重点县)和15个“秦巴药乡”;中药材种植省级重点县培育1个以上市级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并纳入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市级中药材种植重点县培育1个以上县级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并纳入县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表2);参照GAP标准,对现有基地实施提标升级,配套完善道路、灌溉、电力等基础设施。加强资源保护利用。划定濒危珍稀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保护药用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建立达州市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平台、秦巴药库信息网和中药材数据库,建设秦巴药用植物博览园和中医药博物馆。

表1 中药材规模化种植推荐品种、面积及分布区域

区市县	主要品种	特色品种	2025 面积(万亩)
万源市	厚朴、黄柏、杜仲、天麻	太白贝母(萼贝)	19
宣汉县	木香、天麻、党参、厚朴	黄连(宣黄连)	25
达川区	乌梅	乌梅	15
通川区	木瓜	木瓜	2
开江县	银杏	银杏	10
渠 县	白芍、白芷、百合	白芍	10
大竹县	瓜蒌、黄蜀葵、金槐	百合	4
合 计	17	7	85

表2 新建扩建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示范种植基地分布表

示范基地级别	区市县	数量	备注(培育品种)
省级示范基地	达川区	1	乌梅国家级或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示范基地	万源市	2	萼贝、“三木药材”市级示范基地
	宣汉县	3	天麻、木香、“三木药材”市级示范基地
	渠县	2	白芷、白芍市级示范基地
	开江县	1	银杏市级示范基地
县级示范基地	万源市	3	天麻、黄精、玄参县级示范基地
	宣汉县	1	党参县级示范基地
	大竹县	2	百合、金槐县级示范基地
	达川区	1	桑葚种植县级示范基地
合计		16	

推动联合发展。组建中药材种植(养殖)联合社、中医药企业联盟;支持医疗机构和中药企业建设“定制药园”,构建“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机制。强化技术服务。建设以县级工作站和信息站为

主导的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和中药材生产加工服务体系,每个特色品种匹配一支专家服务团队,到2025年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网络覆盖率达90%以上。

专栏二 发展道地药材

达川乌梅:达川区乌梅具有道地性,是原生资源地,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优势,已经被命名为“中国乌梅之乡”,2010年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果肉率85.5%,枸橼酸含量高达29%。目前种植面积10万亩,产值超亿元。5年内,应基于乌梅集约化立体开发果、药、酒、游等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

开江银杏:开江具有银杏种植传统,已在叶用银杏、果用银杏以及风景银杏等诸多方面已形成了完善的品种选育体系、栽培管理体系,特别是叶用银杏矮化密植田间管理技术规范体系上走在全国前列。开江银杏种植基地作为四川省“三个一批”首批命名示范基地,应整合多方资源,组建银杏发展和孵化中心,集约发展银杏种植示范基地、特色和优势健康产业、旅游产业、园艺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强“4+1”基地种园(采叶园基地、采果园基地、花粉基地、风景树基地和优良品种园)建设力度,进一步夯实银杏产业发展基础,内培外引一批企业深入发展银杏保健茶、干叶、提取物、花粉、外种皮、果实、艺术盆景、制药产业,做大做强开江银杏品牌,到2025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万源萼贝(太白贝母):因产于万源花萼山而得名,清被列为朝廷贡品,具有润肺止咳、化痰平喘、散结消肿等作用,临床广泛应用于肺热燥咳、肺阴虚等病症。萼贝是万源地方特色俗称,具有历史文化和道地性要素,应注册万源萼贝品牌进行保护和打造,在花萼山自然保护区及其周围乡镇建设完善的种质资源和种源繁育基地。现要加强品种认定、种源快速扩繁、规范化种植、质量研究以及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渠县白芍:渠县白芍发展虽几经波折,但有道地性药材所必需的所有历史文化要素和环境要素,《药物出产辨》载“白芍产四川中江、渠县为川芍……光绪初年(1875年)即在中江、渠县开始种植…”,目前连片种植面积超过5000亩。未来五年,强化渠县白芍的道地性认证工作,加强白芍道地药材、土壤环境、植物营养等领域研究,与国内科研院所建立合作长效机制和平台,打造渠县白芍道地药材知名品牌,获得国家地理标识保护产品。

宣汉黄连:中国医科院注释称“四川宣汉县生产的黄连称宣黄连”,宣黄连因形如鸡爪,又名鸡爪黄连。宣黄连主产于渡口、龙泉、自由、鸡唱等山区,全县现有种植面积40公顷(600亩),年产2000公斤,畅销全国各地。在本规划期内,宣汉黄连借鉴重庆石柱黄连发展模式,整合国内科研力量对黄连进行二次开发,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申报地理标识等工作。

(二)实施中药现代化集群发展工程。提档升级中药材加工能力。对于产业链条中较为显著的缺失环节,加强招商和补链,实现互

助共生发展,充分利用行业发展高新技术,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道地药材生产的应用,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

保健品、中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物和包装等产业,探索符合中药产品生产特点的前处理、连续化制药、过程检测技术,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等关键技术装备引入,将中药生产实现模块化、数字化,提升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自动化水平,提升中药饮片、中成药、医院中药制剂的质量和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重点发展成都地奥天府药业、四川聚元药业、四川自强中药和四川麦克福瑞药业、四川琦云药业等,打造秦巴地区中药材现代化加工示范基地和集散基地。建设达州市中医药制剂研发配送中心,实现区域内中医药制剂调剂使用。着力发展“飞地经济”。通过“飞地经济”模式建设达州市现代医药产业园,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共建共赢、平等协商、权责对等、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中药材产业飞地园区,各县(市)区依托达州市现代医药产业园的规划和功能分区进行布局,推动中药工业产业合作。品牌培育工程。围绕川产道地药材,强化中医药品牌意识,加强地理标识、公用品牌创建工作,加大中药材品牌设计、经营和推介力度,提高“秦巴药库,康养达州”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鼓励企业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驰名商标;充分发挥品牌作用,做强“达川乌梅”等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规模效益的品牌产品。建设万达开产业合作先行区。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产业合作先行区,共建标准化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共同发布区域大宗中药材价格指数。

(三)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工程。做优中医药康养空间布局。重点实施“一区两带”发展布局。“一区”:中医药康养创新发展核心区。

通川、达川依托地域交通优势,构建中医药康养创新发展核心区,重点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高端服务业,规划建设秦巴药用植物观光园、展览园、养生园、中医药博物馆,打造集中医体质辨识与调理、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药膳食疗、中医药商业等为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及产业街(区)。“两带”:秦巴地区生态森林康养发展带、中医药特色康养发展带。万源、宣汉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和土家族特色文化,重点发展中医药康养、生态康养、民族特色康养和中医药观光旅游等业态,构建秦巴地区生态康养发展带;大竹、渠县、开江依托温泉、宗教、历史古迹等特色资源,重点发展温泉养生保健、中医医疗、健康养老等业态,构建中医药特色康养发展带。到2025年,将达州建成中医药特色鲜明、康养基地布局合理、康养服务完善健全的康养天堂。做实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依托“一区两带”建设布局,突出以中药材种植观光、中药材药膳食疗、中医药文化展览和中医药保健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围绕“两湖两山两岸”(铁山—凤凰山—莲花湖—双鱼湖—州河两岸)和“一山一河一谷”(八台山、龙潭河、巴山大峡谷)建设森林康养、温泉养生、禅道养生等长短结合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开发中医药养生旅游产品项目,促进中医药旅游商品创新开发,在景区、景点内开设中医特色诊所(室),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深入发展。到2025年,全市打造2条中医药康养精品旅游线路,建设5个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出一批以药用植物观赏、中药饮片炮制、中药智能制造、药膳食疗、森林康养为特色主题的综合旅游产品。

专栏三 中药材与康养融合发展

1. 中医药养生。在巴山大峡谷、真佛山、凤凰山、犀牛山、铁山等风景区，结合传统文化建设养生馆、养生步道、养生体验区，开展中医药养生活动，供应中医药养生产品，指导旅游人群，顺应阴阳变化规律，感受大道至简，健康人生，实现静脑安神、扶正养脊、舒经缓压、温经活血、祛湿散寒、提神养情、滋阴养颜、温宫散寒、通络散瘀、扶正祛湿、温补肾阳、固本培元等养生功效。
2. 开发中药生态旅游精品。依托乌梅山、巴山大峡谷、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铁山、五峰山—海明湖、云门天寨等优质旅游资源和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推动中药农业、林业与旅游融合发展，持续发展中药生态休闲旅游。注重提升生态体验、中医药科普教育等功能。深度开发天然林、地质景观、山地避暑，推出一批以药用植物为核心的生态旅游示范区、中药种植综合体、森林公园等。
3. 发展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加快城乡布局，衔接旅游公共设施规划，推动建设中医药主题公园、特色小镇、休闲绿带和特色街区等。利用智能制造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和传统工业历史遗迹等开展工业旅游，布局建设一批中药数字科普、中药饮片炮制、中药智能制造特色旅游区。
4. 大力推动中药材健康产品开发。依托地方特色资源，以能食则食、能用则用为原则，鼓励企业围绕食药同源药材加强科技研发，推出相关健康衍生品和药膳餐饮产品。重点开发银杏、乌梅、白芍、葛根、党参、厚朴、杜仲、金银花等中药相关产品。

(四)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建立中药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联合区域内外力量，协同省内外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合力建设达州中药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对乌梅、银杏、白芍、木香、天麻、太白贝母(萼贝)等达州道地和大宗药材产业化发展进行系统研发，创建一批标志性的品种和产品。建立中药产业科技转化孵化园。鼓励医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建科研创新示范基地和产业创新技术平台，孵化一批中药材及产业相关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

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鼓励园区积极创建检验检测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驰名商标。建立中药材产业专家服务团队。加强与国内、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达州市中药材专家服务团队，筛选确定我市道地中药材品种；做好中药材资源家底大普查和大数据研究，抓好大宗中药材品种品质检测和资源评价工作。建立达州中药材种植技术服务信息平台、达州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平台。

专栏四 中医药科研

1. 建立中药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整合区域内外力量，协同省中医药研究院与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达州产业技术分院，对乌梅、银杏、白芍、木香、百部、天麻、萼贝(太白贝母)等达州市道地和大宗药材产业化发展进行系统研究与开发。
2. 建立中药产业科技转化孵化园。依托达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园，运用市场化途径，聚合区域发展中药产业的优势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大数据提升孵化器现代服务能力，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打造川东渝北中药材产业科技转化孵化园。充分利用“云设施”、共享“云服务器”、提供“云数据”，建立产业大数据服务中心，为入园企业提供集公共技术、综合管理、人才培养、资源配置、信息服务与市场经营为一体的共享服务支撑平台，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加快成果转化。建立独角兽类型中药产业科技孵化园，孵化一批中药材及产业相关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建立创新科技飞地服务区。借力中心城市资源，依托中关村生命科技园等科技资源，万州港等口岸优势，集成和引进创新，建立中药材产业科技成果创新转化中心、药材标准与认证研究中心，开发一批中成药及相关产品，形成一批产品标准。重点建设秦巴地区中药材产业标准体系、道地药材认证体系，形成秦巴山区、川东渝北万达开区域中药材认证认可和优质优价同盟、区域大宗特色优势中药材价格发布中心。

(五)实施中药流通体系完善工程。加快中医药应急物质生产及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医药流通体系;建设秦巴道地药材展示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初步形成从中药材种植到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积极帮扶一批医药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互联网+中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秦巴道地中药材

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中药材线上交易;发展壮大一批产区市场,建立产销对接机制,提高达州中药产品市场占有率。举办“秦巴中医药大健康发展”论坛,将其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展销活动,全方位、多视角宣传和展示我市中药产品特色和优势。

专栏五 秦巴中药材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秦巴中药材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充分转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秦巴药库信息网和中药材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全国第四次资源普查成果,联合国内相关中药材市场,建立秦巴中药材仓储物流贸易园和药用植物及标本博览园,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土地利用、植被覆盖、高程分布、土壤类型等地理信息空间数据;气候要素、土壤环境质量、土壤肥力质量等环境要素数据;中药材从种子种苗到产品的全过程质量追溯数据;中药材流通贸易全流程交易数据;中药材与环境第三方检测数据;国内外相关中药材产品和商品供求数据,形成中药材产业大数据中心。

(六)实施中药材质量标准建设工程。进一步强化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加强政企合作,深入实施“352”川产道地药材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提升工程,形成三标准(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标准、中药材质量标准、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五规范(良种繁育规范、种植与养殖规范、采收加工规范、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规范、包装贮藏运输规范)、两体系(质量溯源体系、备案与监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明确中药材产业发展的责任部门或组建专门机构,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将发展中药材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有效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万源、宣汉、达川三个省级中药材种植重点县及渠县、开江两个市级中药材重点县应成立相应

工作机构,负责中药材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推动。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统筹协调财政、金融、农业农村、林业、科技、经信、人力资源、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等部门,积极支持和服务中药材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在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全市本土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和使用达州本地生产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及其他中医药产品。加快建设中医药产业投融资平台,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新的投融资渠道。

(三)强化人才支撑。以省名中医师、省学科技技术带头人、企业高管、中药材种植合作社负责人等为基础,组建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专家库,科学指导产业发展。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制度改革,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名家的传帮带作用,健全我市中医医师承制度,完善基层中医人才培养机制。通

过校企、院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在职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流通使用全产业链的人才体系。

(四)强化要素保障。用好用活现有土地政策,对审核后入驻园区的中医药企业或机构,按同期工业用地价格挂牌出让,重大项目用地可根据投资强度、技术含量、税收贡献等不同,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予以优惠。积极搭建融资平台,帮助争取更多商业融资,支持吸纳社会资金投入中医药产业项目建设。扩大直购电、天然气直供政策,鼓励利用富余电量和留存电量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对不能保障集中供热的园区,积极争取充足的用气指标满足中医药企业生产需求。

五、环境影响

中药材产业发展过程中将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鼓励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中药材种植技术,支持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支持节水种植、循环种植、有机种植等技术研发,促进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监督管理中药

材种植过程中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问题,形成源头预防、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等治理体系。

积极引导中药材产业生产加工企业或种植合作社,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应用环保技术,实施环境监测预警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管理等工作。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共抓环境大保护。在北翼高山种植区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南翼丘陵平坝地区发展中药材产业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影响性评估工作。

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坚持“最大持续产量”原则,有计划补种、封育、轮采;生产辅助用品如农药、肥料和农药等,实行台账式管理,禁止乱丢乱弃等污染环境行为。实行绿色化,可持续化产业发展思路。中药材种植生产、采收加工、流通使用等环节,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把绿色化作为中药材产业驱动发展战略、经济转型发展的主要基点,推进绿色化与中药材产业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发展。

附件:中药材品种表

附件

中药材品种表

序号	品名	英文名	别称	备注
1	厚朴	CORTEX MAGNOLIAE OFFICINALIS	川朴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厚朴 <i>Magnolia officinalis</i> Rehd. et Wils.
2	黄柏	PHELLODENDRI CHINENSIS CORTEX	川黄柏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黄皮树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Schneid. 的干燥树皮。习称“川黄柏”。
3	杜仲	EUCOMMIAE CORTEX	杜仲	本品为杜仲科植物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Oliv. 的干燥树皮
4	玄参	SCROPHULARIAE RADIX	玄参	本品为玄参科植物玄参 <i>Scrophularia ningpoensis</i> Hemsl. 的干燥根。
5	茯苓	PORIA	茯苓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茯苓 <i>Poria cocos</i> (Schw.) Wolf 的干燥菌核。

序号	品名	英文名	别称	备注
6	天麻	GASTRODIAE RHIZOMA	天麻	本品为兰科植物天麻 Gastrodiaelata Bl. 的干燥块茎
7	党参	CODONOPSIS RADIX	川党参	本品为川党参 Codonopsisangshen Oliv. 的干燥根
8	木香	VLADIMIRIAE RADIX		本品为菊科植物川木香 Vladimiriasouliei (Franch.) Ling
9	木瓜	CHAENOMELES FRUCTUS	木瓜、贴梗海棠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贴梗海棠 Chaenomeles speciosa (Sweet) Nakai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10	银杏	GINKGO FOLIUM	白果、银杏	银杏科植物银杏 Ginkgo biloba L.
11	白芷	ANGELICAE DAHURI-CAE RADIX		伞形科植物白芷 Angelica dahurica (Fisch. ex Hoffm.) Benth. et Hook.f.
12	百合	LILII BULBUS		百合 Liliumbrownii F.E.Brown var. viridulum Baker
13	白芍	PAEONIAE RADIX ALBA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 Paeonia lactiflora Pall. 的干燥根
14	黄精	POLYGONATI RHIZOMA	老虎姜	多花黄精 Polygonatum cyrtonema Hua 的干燥根茎
15	黄蜀葵	ABELMOSCHI COROLLA		本品为锦葵科植物黄蜀葵 Abelmoschusmanihot (L.) Medic. 的干燥花冠
16	瓜蒌	TRICHOSANTHIS FRUCTUS	吊瓜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17	乌梅	MUME FRUCTUS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梅 Prunus mume (Sieb.) Sieb. et Zucc.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18	川贝母	FRITILLARiae CIR-RHOSAE BULBUS	萼贝	本品为太白贝母 Fritillariataipaiensis P.Y.Li
19	黄连	COPTIDIS RHIZOMA	鸡爪莲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黄连 Coptis chinensis Franch.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与民主党派市委对口联系安排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174号

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多党合作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深化市政府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市委的对口联系，现决定将联系内容作相应调整。请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调整安排以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联系的通知》(达市府函〔2017〕61号)要求，积

极开展联谊交友等对口联系工作。

附件：1. 市政府领导与民主党派市委对口联系安排
 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市委对口联系安排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1

市政府领导与民主党派市委对口联系安排

郭亨孝同志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
邓瑜华同志负责联系民革市委；

丁应虎同志负责联系民盟市委；
孙骏同志负责联系民建市委；
陈文胜同志负责联系农工党市委。

附件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市委对口联系安排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民革市委、民建市委
市经信局联系民建市委
市教育局联系民革市委、民盟市委
市科学技术局联系民盟市委
市司法局联系民革市委、民盟市委
市财政局联系民盟市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农工党市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民盟市委、农工
党市委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农工党市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民革市委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农工党市委
市水务局联系农工党市委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民革市委、农工党市委
市商务局联系民革市委、民建市委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民革市委、民盟
市委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农工党市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民建市委
市统计局联系民建市委、民盟市委
市扶贫开发局联系民建市委
市金融工作局联系民建市委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联系民建市委
市林业局联系民革市委
市数字经济局联系民盟市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联系农工党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飞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决
定,杨飞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

按期转正,任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川府发〔2020〕1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一般性缺口的责任分担。我市出现一般性缺口而老结余不足以弥补时,应由市县承担的部分,按照各地一般性缺口在全市所占比重进行分担。

二、管理性缺口的责任分担。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川府发〔2020〕18号)规定执行,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川府发〔2020〕18号

(2020年11月2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为实现全国统筹夯实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在统收统支市(州)级统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全省规范和统一。到2020年底前,实现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规范的省级统筹,均衡省内各地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全省执行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规范全省各类单位及其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统一按统计部门发布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参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统一按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规范全省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调整办法,逐步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调整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体过渡办法按国家统一要求另行规定。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从2020年12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行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并健全部门之间对账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督查指导,切实加强对各市(州)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分析评估,确保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基金省级统收。从2020年12月1日起,各级税务部门当期征收的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归集至省级国库,财政厅按规定将资金及时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收入户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按月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省社保局集中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对各地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基金累计结余进行核定,核定后的基金累计结余全部纳入省级统筹基金,限期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对暂时留存各地的累计结余资金,未经省上允许不得随意动用。各地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基金累计结余(不含委托全国社保基

金理事会投资运营部分和投资收益)的20%于2020年底前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2025年底前各地尚未动用的基金累计结余全部归集到省级统支。

2020年12月1日起,省社保局按月核定各市(州)申请的基金支出额,财政厅根据省社保局提出的用款计划,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经省社保局下拨至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由各市(州)组织发放。各地违反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规定的支出,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统一使用中央补助资金。我省按规定应上解的中央调剂金,通过省级财政专户统一上解;中央下拨的中央调剂金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一划入省级财政专户,纳入省级统筹基金,由省级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调度。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全省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统一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经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并按规定报批后组织执行。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强化基金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全程监督和跟踪分析,不断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

按照“统一收支、分级负责,权责对应、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共同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统一领导省级统筹工作,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养老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预

算管理、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省政府合理确定省、市(州)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各市(州)自行确定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基金缺口分为一般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一般性缺口是指完成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基金支出符合政策规定的地区,基金收支品迭后形成的缺口,由省和市(州)共同分担缺口责任;管理性缺口是指预算年度内因地方未完成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违规支出等造成基金减收增支形成的缺口,由各地政府自行承担缺口责任。

(五)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全省实时联网经办、动态监督基金财务及经办业务。进一步建立多渠道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加快推进电子社会保障卡,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公安、司法、税务、市场监管、法院、银行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互联、业务互通、数据共享,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对比运用,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

(六)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持续推进完善全省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与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相适应。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实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事后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经办管理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省级统筹运行情况监控体系,开展主要业务环节实时监测,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对运行异常和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定位,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七)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围绕省级统筹的主要目标任务,对各地政

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预算管理、责任分担、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省上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机制,每年对各地落实省级统筹情况开展评估,对工作成绩好的市(州)给予激励,对出现问题的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考核奖惩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全国统筹的基础工程,是增强基金共济能力、促进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统筹协同推进,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基金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如期启动、顺利实施。

(二)精心组织实施。

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综合性系统性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对省级统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共同负责规范省级统筹工作的落地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全省各项养老保险政策;省社保局、四川省税务局要抓紧制定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实现业务规程、经办流程、服务标准的全省统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统筹本地各部门(单位)协同推进,将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各市(州)要严格遵照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不得擅自另行制定养老保险

政策;要做好规范省级统筹制度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压实征缴责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应收尽收;要加强提前退休管理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或提高待遇标准,确保基金安全;要做好本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经费保障工作,充实经办力量,不断优化经办模式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为逐步实现省内通办、银社通办、川渝通办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防范基金风险。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工作要求,落实风险预警制度,动态评估本地区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对风险及时预警并采取措施。各地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应急机制,加强督查问责,构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控外监,强化预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为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创造良好条件。

(四)拓宽筹资渠道。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逐步建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基金支撑能力。要继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不断壮大基金规模,确保基金可持续发展。

(五)健全制度体系。

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建立并推动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鼓励个人为养老进行储备。

为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特制定《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2.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

附件1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基金管理,强化基金预算管理的硬性约束,落实缺口分担机制,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基金预算”)根据国家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政策建立,是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基金预算遵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三条 省通过预算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制并组织执行全省基金预算。

第四条 市(州)根据省下达的当年基金预算,制定本市(州)年度内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的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市

(州)及县(市、区)应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按规定承担缺口弥补责任,确保待遇发放。市(州)当期基金收入全额纳入省级管理,支出所需资金由省级核定并拨付,基金结余由省级统一管理,基金缺口按责任分担办法的规定进行弥补。

县(市、区)执行市(州)下达的年度收支计划,承担市(州)确定的对基金的补助责任。

第五条 预算年度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编制和审批

第六条 省社保局根据上年度全省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养老保险政策以及养老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由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编制。

第七条 基金预算包括全省基金收支总预算、省本级和各市(州)基金收支预算。

第八条 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包括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欠费补缴收入、一次性补缴收入、预缴收入。

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分企业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和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企业及职工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上年末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当年企业职工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上年当地企业职工参保缴费率×上年当地企业职工人均缴费基数×(1+当地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平均增长率)×缴费比例×上年当地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率

个体参保人员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上年末个体参保人员人数+当年个体参保人员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率×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人均缴费基数×(1+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平均增长率)×缴费比例×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费征缴率

当地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平均增长率、征缴率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工作要求进行核实调整。

欠费补缴收入包括参保单位和个人补缴上年末以前发生的欠费金额,计算公式为:

欠费补缴收入=当年全省清欠计划×(当地上年末欠费总额÷全省上年末欠费总额)

一次性补缴收入按国家或省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测算确定。预缴收入按上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二)财政补贴收入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对我省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根据预算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对基金补助的预算安排情况测算确定,各地财政补贴按本办法第十条和责任分担办法确定的地方分担比例测算确定。

(三)利息收入根据上年度利息收益率、预算年度基金累计结余以及存款结构等因素测算确定。

(四)委托投资收益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基金投资运营取得的收益,根据上年投资收益率、预算年度基金投资运营情况等因素测算确定。

(五)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近3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六)上级补助收入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和中央调剂金下拨计划计算确定。

(七)下级上解收入按各市(州)各项基金收入确定。

第九条 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基金支出包

括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病残津贴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其他支出。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离退休人数(含退职人数,下同)、当年离退休人员增减变化、上年养老金水平及当年养老金调整等情况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末离休人数-当年减少人数/2)×上年末月人均离休金×12+上年末离休人数×当年当地月人均调待金额×调待月数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末退休人数-当年减少人数/2)×上年末月人均养老金×12+(当年新增退休人数/2×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12)+上年末退休人数×当年当地月人均调待金额×调待月数

(二)丧葬抚恤补助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并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和近3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平均增长率等计算确定。

(三)病残津贴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和近3年病残津贴支出平均增长率等计算确定。

(四)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根据近3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五)上解上级支出按市(州)各项基金收入和中央调剂金上解计划确定。

(六)补助下级支出按本办法第十条和责任分担办法确定的省级统筹基金分担比例确定。

第十条 市(州)当期支出额的确定和分担。

市(州)当期支出额=基本养老金支出+病残津贴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

市(州)当期支出额,根据责任分担办法的规定,由当地财政和省级统筹基金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 基金预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报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三章 执行和调整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基金预算后,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及时批复四川省税务局和省社保局执行。各市(州)税务局和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税务局和省社保局下达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基金预算下达后,市(州)税务局和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编制口径分解下达到市(州)本级和县(市、区)。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基金预算,积极扩面征收,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第十五条 各级税务部门当期征收的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归集至省级国库,财政厅按规定将资金及时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收入户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按月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省社保局集中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预算确定应由各地财政分担的缺口补贴部分,纳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并专项上解省财政,由省财政集中划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七条 省社保局按月核定各市(州)次月基金支付计划,汇总生成全省用款计划,于每月25日前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于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省级社保基金支出户,由省社保局于次月5日前下拨至各市(州)社保基金支出户,由各市(州)组织发放。

各地基金支出户预留1个月支付额度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跨省转移等支出。当月拨付所需资金未到账时,可使用留存资金先行支付。

第十八条 各市(州)税务局及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财政部门及四川省税务局、省社保局；预算执行中出现基金收支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社保局报告。

第十九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由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社保局、四川省税务局；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于当年10月底前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报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基金决算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会同级税务部门按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审核汇总后上报省社保局、四川省税务局。

第二十一条 省社保局会同四川省税务局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纳入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并报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支出分担的结算。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省对各市（州）的财政和省级统筹基金分担支出情况进行

结算，差额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调整。

对未完成省下达的收入预算或违规少收多支形成的管理性缺口，由同级政府全额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基金预算执行、管理进行督促和检查，增强预算约束能力，保障基金安全完整；应对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全省养老保险政策执行的规范和统一。对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切实承接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职责，做好和同级人民银行国库、社保经办机构对账工作。上级税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基金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上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下级社保经办机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责令纠正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2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责任分担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有关要求，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均衡各地基金负担，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制定

· 32 ·

本办法。

一、各级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责任

(一)按照“统一收支、分级负责，权责对应、合理分担”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

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对基金缺口的分担责任,共同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省政府确定省、市(州)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各市(州)自行确定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基金缺口分担责任。省政府统一领导省级统筹工作,负责督促各地政府全力落实省下达的养老保险工作目标任务,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做好省级统筹具体工作,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做好责任分担机制落实、预算执行监督、基金缴拨及预测预警和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五)财政厅牵头做好缺口分担的责任落实工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做好地方财政应负担资金测算、专项上解、基金划拨等工作。

二、基金缺口的确定

根据形成原因,基金缺口分为一般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

(一)一般性缺口的确定。一般性缺口指预算年度内的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的差额,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下达各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一般性缺口=基本养老金支出+病残津贴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二)管理性缺口的确定。管理性缺口指预

算年度内因地方未完成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违规支出等造成基金减收增支形成的缺口,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认定。

三、基金缺口的责任分担

基金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和当地财政共同负担。省级统筹基金包括省级管理的累计结余基金、暂未归集到省的各地累计结余基金(以下简称老结余)和统收统支后的各项基金收入。

(一)一般性缺口的责任分担。

有一般性缺口的地区,当期支出的70%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承担,若当期支出的70%小于当期收入的,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按该地区的当期收入额予以补足后,剩余部分由当地老结余承担;老结余不足弥补部分,当地财政按1%—3%的比例承担(各地具体负担比例详见附件),其余部分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承担。当地财政负担比例根据各地人均财力水平、国有资本划转及收益、“三州”倾斜因素等确定。根据基金运行情况,以后年度对省级统筹基金负担比例和当地财政负担比例进行调整。

无一般性缺口的地区,当期支出的70%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承担,剩余部分由当地老结余承担;老结余不足弥补部分,由省级管理的统筹基金全额承担。

(二)管理性缺口的责任分担。

管理性缺口由地方政府自行承担。其中,因违反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规定或未完成年度收入计划造成基金减收的,由地方政府筹措资金补足;因违反国家和省统一政策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支出标准,造成基金增支的,由地方政府负责全额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弥补;存在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违规投资运营等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弥补。各地对违规少收多支

行为,要按规定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应负担的一般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纳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并专项上解省财政,由省财政集中划入省级财政专户。

(三)超收激励。

对各地超额完成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的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单独建立台账,对超额完成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的地区,超额部分的50%用于抵扣当地以后年度一般性缺口地方政府负担部分。

四、过渡期处理办法

2020年作为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的过渡期,结合社保费减免、养老待遇调整等政策变动因素,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统收统支前按以下办法确定中央和省级调剂金的上解下拨额及老结余归集额:

(一)调剂金下拨。按照国家关于养老保险

资金直达基层的有关要求,结合基金预算安排和各地保发放的实际情况,将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和中央调剂我省的资金全额分解到市(州),对保发放仍有困难的,再给予省级调剂补助。

(二)调剂金上解。按国家确定的我省2020年应上解中央调剂金总额,结合基金预算安排,全额分解到市(州)。

(三)中央调剂金缴拨方式。按照国家关于2020年中央调剂金缴拨方式的有关要求,市(州)上解下拨按全额记账,资金实行差额缴拨。

(四)累计结余基金处理。2020年按各地截至11月30日的累计结余基金(不含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部分和投资收益)的20%上解省级财政专户,2025年底前各地尚未动用的累计结余基金全部归集到省

附件: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负担比例

附件

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负担比例

地 区	负 担 比 例	地 区	负 担 比 例
成都市	3.0%	宜宾市	1.5%
自贡市	1.4%	广安市	1.3%
攀枝花市	1.4%	达州市	1.0%
泸州市	1.7%	巴中市	1.3%
德阳市	1.4%	雅安市	1.2%
绵阳市	1.3%	眉山市	1.5%
广元市	1.1%	资阳市	1.2%
遂宁市	1.3%	阿坝州	1.2%
内江市	1.0%	甘孜州	1.4%
乐山市	1.3%	凉山州	1.4%
南充市	1.1%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75号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管理,确保政府立法工作的有序性、延续性和主动性,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是指市政府为做好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对立法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项目汇总。

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以下简称储备项目)应当优先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管理,具体包括项目的征集、论证、入库、出库等工作。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储备项目由市司法局结合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于每年9月向社会集中征集。

向市司法局报送立法建议项目,应当提交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应当写明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

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等内容。

按照前款规定提交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有困难的,可以只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六条 下列立法建议项目由市司法局负责收集汇总:

(一)有关立法的人大议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二)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

第七条 市司法局汇总立法建议项目后,根据项目类别组织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法律工作者、公众代表等召开论证会,对立法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第八条 下列立法建议项目,可以作为储备项目列入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

(一)市司法局每年向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部门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有立法必要但条件暂不成

熟的；

(二)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收集、汇总的立法建议项目,有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的;

(三)已纳入年度立法计划但未完成立法任务,且确有立法必要的。

第九条 储备项目涉及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作必要的立法准备。

第十条 储备项目因上位法根本性改变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需要制定的,不再保留。

储备项目被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且已经完成立法任务或者有明确处理意见结论的,不再保留。

第十二条 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应当保持动态、开放和发展,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

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由市司法局提出调整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厂房建设 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引导全市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规模化布局、快节奏建设、高效率利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科学规划布局。标准厂房建设在遵循园区控详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方向,合理确定总体布局、规模结构及配套设施,并围绕确定的主导产业制定三年标准厂房建设计划。

二、规范集约建设。标准厂房建设要注重集约节约,除有特殊需求的专业厂房采用单层

结构外,应为多层建筑结构,原则上单个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鼓励为龙头企业定制个性化标准厂房,为打造全产业链条建设配套标准厂房,为培育新兴产业建设特定标准厂房。

三、完善功能配套。健全标准厂房区域内的道路、电力、燃气、热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需求。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企业共享的生活配套设施和商务办公、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坚持市场运作。鼓励各类资本、各类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投资标准厂房建设,支持多个企业联合建设标准厂房,支持政府发行债券融资筹集建设资金,允许标准厂房依法依规分割出让,多主体、多渠道、多途径、多办法解决标准厂房建设资金问题。

五、抓实招商入驻。创新招商机制,成立招商小分队,定点定向精准招商,鼓励标准厂房投资建设方主导招商,鼓励引进工业地产、产业运营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标准厂房,引进广大中小企业及外来投资项目落户标准厂房,每年各省级开发区招商落地制造业项目不少于30个,各县级园区不少于10个。做好标准厂房入驻、运营情况的跟踪评价工作,定期梳理项目引进量、厂房使用率、集聚产业等情况,保障标准厂房运营效果。

六、严格使用管理。原则上标准厂房只出租给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使用,每1000平方米的厂房内设备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年产值

不低于800万元;严禁改变标准厂房用途;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擅自转租;支持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分期付款购买标准厂房。

七、保障建设用地。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新建、改建标准厂房。鼓励各县(市、区)使用存量土地修建标准厂房。从2021年起,全市每年单列标准厂房用地计划不超过500亩,由市政府统筹,专项下达给建设任务完成较大的县(市、区)。

八、强化财政支持。对当年园区内新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两层及以上标准厂房,从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按照15—3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一次性奖补。各县(市、区)要制定相应的奖补政策并及时将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切实解决建设资金缺口问题。

九、优化服务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审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全程服务制度,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 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2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心城区,是指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507平方公里用地范围和拟建西部产业新城(含第二工业园区)、空铁高新产业园区等城市发展重点区域。

第三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地表以下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项目(以下简称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以及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项目(以下简称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空间的认定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确认为准。

第四条 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政府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给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采用以下方式取得: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划拨方式取得。

(二)商业、金融、娱乐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

(三)其他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但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取得。

第五条 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出让合同。

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手续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以划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的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并制定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国防、人民防空、防灾的,不收取土地划拨价款。用于其他用途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减半收取土地划拨价款。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商业用途的,其地下第一层土地出让价款按出让时所在地表土地级别商业用地基准地价折算的楼面地价的20%收取;地下空间用于办公、仓储的,其地下第一层土地出让价款按出让时所在土地级别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折算的楼面地价的15%收取;地下空间用于地下停车库的,其地下第一层土地出让价款按出让时所在土地级别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折算的楼面地价的10%收取。地下第二层土地出让价款按地下第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第三层土地出让价款按地下第二层的标准减半收取,以此类推。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单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或起始价。

第七条 对已批准出让(或划拨)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八条 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的土地用途一致的,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一致;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有权机关批准的土地用途依法确定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但不得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

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按照确定的土地用途类别依法分别确定。

第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十条 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

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应当提交已足额缴纳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及相关税费的有效凭证。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利变更、转移、注销等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建成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4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2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29号

(2020年12月1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从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二、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加发基础养老金

2020年6月30日已年满6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2020年7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已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月基础养老金再增加3元(总额达到5元)。2020年7月1日之后年满65周岁、年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年满65周岁、年满80周岁的次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3元。增加基础养老金所

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按总量的20%补助市县,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具体分担比例由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另行发文明确。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三、工作要求

在今年各级政府过紧日子的情况下,此次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城乡居民的关怀,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65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老年居民的关心和重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资金保障,尽快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何志见 冷中海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何志见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薛奉荣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吴伟为达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汪志德为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冷中海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薛奉荣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